

中国古代文化纵横谈/中国古代
文化纵横谈

《媒妁与传统婚姻文化》

徐匍 著

媒
妁
與
傳
統
婚
姻
文
化



农村读物出版社

媒妁与传统婚姻文化

——媒妁面面观

徐 甸 著

农村读物出版社

1991·北京

(京) 新登字169号

媒妁与传统婚姻文化

徐 词 著

责任编辑 马春辉

*

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

唐山市胶印厂 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 经销

*

787×1092毫米1/32 6印张 120千字

1991年7月第1版 1991年7月唐山第1次印刷

印数：1—5500

ISBN 7-5048-1524-1/G·444 定价：3.00元

引言

古往今来，爱情与婚姻对于无数青年人来说，大概是最为迷人、最能引起憧憬的字眼。但是，自从媒妁插入到婚姻程序之中以后，原本充满着甜蜜、浪漫气息的婚姻变得黯淡了许多。因为在中国，媒妁就意味着爱情的毁灭与死亡，意味着无爱的婚姻，意味着无数青年拱手交出了自己的命运，失去了在爱情、婚姻上一切应该属于自己的权利，而仅仅为了传宗接代、家族的延续去“撮合”。这，就是赫然书写在圣人经典中的“父母之命、媒妁之言”^①的真实含意。

中国是一个以自然经济为主体的古老的农业国家，婚姻制度、家庭制度在这个封闭型的社会结构中承担着特殊的职能，人们对婚姻家庭是极为看重

^①《孟子·滕文公下》。

的，国即是家，家即是国。这就使得在建立一种婚姻关系、家庭关系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媒妁也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按照儒家传统的说法，“男不自专娶，女不自专嫁，必由父母、须媒妁何？远耻防淫佚也”^①。担负着教人廉耻、防止淫佚之责的媒妁，自然也就成了维护封建宗法制社会的有力保障，成了以道德规范约束人的行为的一种社会力量。纵观几千年婚姻史，不难看出媒妁是怎样无情地摆布、捉弄了无数青年男女的命运，怎样扼杀了无数青年男女的美好爱情。但是，历史的发展似乎永远伴随着律反的激荡。媒妁，从它刚刚出现的那时起，就交织在“物极必反”的正反两极的矛盾冲突之中，一方面，它是传统儒学的忠实助手，是维系宗法制社会或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但另一方面，特别在元明清时期，媒妁有时竟然又完全走到了它的反面，甚至以一种畸形的方式破坏着中国严密、陈旧、令人窒息的伦理道德体系，冲击着千百年来压在人们头上的沉重礼教。媒妁在中国婚姻制度、家庭制度中所起的作用真是极微妙而又复杂的。很难想象，那一幕幕令人惊心动魄、感慨万千的婚姻喜剧、悲剧、正剧、丑剧、闹剧竟统统出自媒妁的导演。这些形形色色的媒妁给中国古老朴拙的封建社会增添了不少异样的色彩。这其中，有用赤绳子绾人之脚、象征婚姻命定的媒妁——月老；也有成人之美、象征

①班固《白虎通·嫁娶》。

婚姻自主的媒妁——红娘；更有“唆令男女故失人伦”、骑木驴受刖刑、象征对传统家庭的破坏的媒妁——王婆……

那么，作为中国社会特有产物的媒妁，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呢？它又是如何摆布、捉弄了无数青年男女的命运？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它又扮演了什么样的角色？或许我们可以通过对媒妁的发生、发展及其演变历史的追寻，透视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侧面，发掘其中蕴含的我们民族潜在着的心理与性格，并理解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深层的特质。

目 录

引 言

- 一 婚姻的演变与媒妁的产生 (1)
 - 1 婚姻的萌芽 (2)
 - 2 婚姻方式与媒妁的产生 (9)
 - 3 礼与媒妁 (18)
- 二 媒妁——古代婚姻史上的阴影 (23)
 - 1 爱情与媒妁的对立 (23)
 - 2 男女授受不亲 (33)
 - 3 古代法律与媒妁 (41)
 - 4 命定的姻缘 (47)
- 三 “匪媒不得”的爱情婚姻悲剧 (56)
 - 1 不为这个世界所容的爱情 (56)
 - 2 畸形的婚姻 (70)
 - 3 命运的捉弄 (88)
- 四 “匪媒不得”观念下的幸运儿 (93)
 - 1 镣铐下的美满婚姻 (93)

- 2 靠媒妁相助的婚姻 (103)
- 3 在媒妁的名义下 (109)

五 形形色色的媒妁之一

- 五花八门的媒人称谓及特点 ... (115)
- 1 源于《诗经》的伐柯人 (116)
- 2 并不冷的“冰人” (117)
- 3 象征命定姻缘的月老 (119)
- 4 如山一般稳固的保山 (120)
- 5 惹人憎恶的媒婆 (122)
- 6 身兼二任的媒证 (124)
- 7 文绉绉的蹇脩 (126)
- 8 形象的落花媒人 (126)
- 9 偶尔一用的媒聘、媒伯 (128)
- 10 不是媒人的“媒人”——红娘 ... (129)
- 11 名副其实的撮合山 (131)
- 12 谋财为媒的牙婆 (132)
- 13 调春色的花博士 (136)
- 14 不正经的牵头 (137)
- 15 民间俗称的皮条 (138)
- 16 媒婆中的变体——马泊六 (139)

六 形形色色的媒妁之二

- 一个最混杂的人群 (143)
- 1 什么人充当媒妁 (144)
- 2 媒婆的本事——连哄带骗的撮合... (157)

3	贪财如命的媒婆	(164)
4	脸谱化媒人之外的媒人	(169)
5	做摆设的媒人	(173)
6	可怕的鬼媒人与冥婚	(175)
七	各种婚俗中的媒人	(180)
1	来往奔波的媒人	(181)
2	难为媒人的婚俗	(185)
3	挨骂的媒人	(189)
4	媒人与其他奇异的婚俗	(192)
	后记	(196)

一 婚姻的演变与媒妁的产生

媒妁一词，最早见于《孟子》。在中国古代，“媒妁之言”与“父母之命”一起构成了婚姻的重要条件，甚至是婚姻得以为社会所承认的唯一合法形式。因此，很久以来，媒妁就一直被视为是婚姻所不可缺少的中介人。

“媒妁”最初的含义是由“媒”所承担的。如《诗经·卫风·氓》中的“子无良媒”，《诗经·邶风·伐柯》中的“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娶）妻如何？匪媒不得”。那么，“媒妁”的意义究竟是什么呢？根据汉代许慎《说文解字》的解释：

媒，谋也，谋合二姓者也。

妁，酌也，斟酌二姓者也。

原来媒妁所从事的事情就是要将代表两姓的一男一女，经过“谋合”或“斟酌”使他们结为夫妻，组成一个家庭。

虽然，媒妁只能产生在婚姻制度、婚姻方式已由群婚、伙婚等原始婚姻状态进入到专偶婚之后的社会里。在群婚或伙婚的时代，男女的媾合是自由的，随意的，因而也就无需媒妁的中介作用。只有

在人类进入专偶婚阶段以后，媒妁才应运而生。所以，要真正揭示媒妁的起源，就不能不对中国婚姻制度、婚姻方式的演变先做一番浏览。

1 婚姻的萌芽

人类的婚姻大致经历了原始部落的杂婚、氏族内同辈血缘群婚、排除同胞兄妹血缘的伙婚、同姓不婚的族外对偶婚以及一夫一妻的专偶婚这样五个发展阶段。

在原始时代，人类的生产能力极为低下，人们为了生存就不得不几十人聚成群，以群居的方式共同劳动，共同分配，共同生活。在这种原始部落中，“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①；“天地开而民生之，当此之时，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②。那时的男女都处于一种杂乱的性交关系，没有固定的配偶，自然也不存在家庭和婚姻形式，所谓“男女杂游，不媒不聘”^③，说的就是杂婚、群婚形式下，人们的性生活十分自由、随意，无须媒妁嫁娶的情况。

根据古代文献的记载以及民间传说中记述的大量神奇的婚配故事，这种无须媒妁嫁娶，凡是男女不管亲疏长幼都可以自相婚配的杂婚形式，并不只存在于少数民族或所谓未开化之地，即使在以汉文

① 《吕氏春秋·恃君览》。

② 《商君书·开塞》。

③ 《列子·汤问》。

化为主的地域也曾发生。例如《太平御览》卷七十八引《诗含神雾》说：“大跡出雷泽，华胥履之，生伏犧。”《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河图稽命徵》中说黄帝的母亲“附宝见大电光绕北斗权星，照耀郊野，感而孕二十五月，而生黄帝轩辕于青丘”。唐代司马贞《史记·补三皇纪》说：“炎帝神农氏，姜姓，母曰女登，为少典妃，感神龙而生炎帝，人身牛首。”《吴越春秋·越王无余外传》说：女嬉“年壮未孳，嬉于砥山，得蕙苡而吞之，意若为人所感，因而妊孕，剖腹而产高密”。高密，即夏禹。

《史记·周本纪》中说后稷的母亲“姜原出野，见巨人跡，心忻然悦，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春秋纬元命庖》说：“黄帝时，大星如虹，下流华渚，女节梦接，意感而生白帝朱宣”。朱宣，即少昊氏。《竹书纪年》中还有“高辛氏之世妃曰简狄，以春分玄鸟至之日，从帝祀郊禘，与其妹浴于玄丘之水，有玄鸟衔卵而坠之，五色甚好，二人竞取，覆以二筐，简狄先得而吞之，遂孕，胸剖而生契”的记述。这些关于远古人类帝王诞生的神话，如果褪去其感于玄鸟、蕙苡、巨人跡等神异的光彩，其实就是描绘了一个“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杂婚事实。严格地说，杂婚在远古时代不过是一种杂乱的性关系，并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婚姻形式。

经过漫长的历史演进，这种在血缘、辈份上毫

无限制的杂婚受到自然选择规律的严峻挑战，因而逐渐被氏族内同辈的血缘群婚所取代。血缘群婚的最鲜明的特征即在于排除了不同辈份之间的杂婚状态，禁止父母辈与子女辈之间发生性的关系，形成了不同辈份的不同的婚姻集群，从而绽露出人类婚姻关系的萌芽。在血缘群婚阶段，同胞兄弟姊妹、从兄弟姊妹之间的婚姻关系是最为普遍的婚姻现象。传说伏羲和女娲就是由兄妹结为夫妻的。如东汉应劭的《风俗通义》就记载说：“女娲，伏羲（羲）之妹。”在出土的汉代画像石、画像砖以及帛画中，常常可以见到伏羲与女娲上身人形，下身呈蛇状，两条尾巴紧紧缠绕在一起，显然是由两性交合转化成的神话形象。唐代卢仝《与马异结交诗》就提到：“女娲本是伏羲妇。”唐末李冗《独异志》中也记述了女娲兄妹相配的故事：

昔宇宙初开之时，只有女娲兄妹二人在昆仑山，而天下未有人民。议以为夫妻，又自羞耻。兄即与其妹上昆仑山，咒曰：“天若遣我兄妹二人为夫妻，而烟悉合，若不，使烟散。”于烟即合。其妹即来就兄，乃结草为扇，以障其面。

这里的“自羞耻”与“以扇障面”，当是后人凭着自己的生活体验及想象附加上去的，其中值得注意的，还是兄妹无须媒妁自相成婚的事实。而且这类传说，不仅仅限于在汉文化圈内传播，在苗族、哈氏族、白族、布依族、纳西族、瑶族、彝族、傈僳族、壮

族、黎族等少数民族中也都流传着各种各样的兄妹为婚的传说，可见血缘群婚确曾是人类最初普遍存在的一种婚姻形态。近代汉族仍然存在的表兄弟姊妹之间互相通婚的现象，或许正是血缘群婚的原始遗风。

但是，血缘群婚对于人类的繁衍生存同样有着严重的先天缺陷。所谓“男女同姓，其生不蕃”^①，“同姓不婚，惧不殖也”^②，说明人们早已认识到这种近亲交配的血缘群婚会给人类带来遗传上的致命疾病，具有种族灭绝的危险。于是，排除同胞兄妹血缘的伙婚又从血缘群婚中分离出来，成为更进步的一种婚制。伙婚制完全排除了同胞兄弟姊妹的通婚，而是由某一血缘氏族的一群男子与另一血缘氏族的一群女子结成婚姻关系，男子共妻，女子共夫，并往往出现兄弟共妻，姊妹共夫的情况。《史记·五帝本纪》中记载的舜的身世的传说就很有些伙婚制的意思。据说，帝尧因儿子丹朱不肖，认为他不足以掌管天下，准备把帝位让给舜。帝尧为了进一步考察舜的德行，就把自己的两个女儿娥皇和女英一起嫁给了舜，同时还派自己的九个儿子和舜生活在一起。娥皇和女英嫁给舜以后，尽力侍奉公婆，丝毫没有一点帝王之女的高贵骄傲，极有妇道。舜的母亲早就死了，他的父亲是个瞎子，人称瞽叟。

①《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②《国语·晋语四》。

瞽叟又娶妻生了儿子，名叫象。瞽叟偏爱后妻及象，总想杀了舜，但舜却很能尽孝子之道，对兄弟又很慈爱，使瞽叟难以下手。后来，舜娶了两位高贵美丽的妻子，接受了尧所赠送的仓廩牛羊等财物，想不到却更引起了父母兄弟的忌恨。舜的弟弟象一心要将两位嫂嫂占为己有，屡屡设下毒计要谋害舜。他先骗舜去修理谷仓，舜刚爬上仓顶，瞽叟就在下面放火烧仓，想把舜烧死。幸亏舜的两个妻子事先让舜穿了一件绘有鹄形图纹的衣服，使他变成一只大鸟，才从烈焰中展翅而去。象和父母一计不成，又生一计。这次骗舜去淘井。等舜下到井底深处，瞽叟和象就一起赶紧往井里填土埋井，象以为这下舜是必死无疑了，就忙着张罗霸占舜的两位妻子，没想到，舜又靠了两位妻子的帮助，在井里变成一条龙，安然无恙地从另一口井中出来。舜虽然经过父母兄弟的这两次迫害，仍痴心不改地孝顺父母，爱护兄弟，以后终于正式继承了尧的帝位。舜自从被附会为儒家文化中的上古圣贤君主，关于他的传说也就愈来愈多地带有儒家伦理纲常的色彩。但在婚姻形态上还是多少透露出伙婚制的若干特点，如舜一次就娶了两位妻子，象作为弟弟却一心与哥哥共妻，其呈现出的深层含义正是姊妹共夫、兄弟共妻的意思。

随着伙婚制的实行，由于一个民族的男女必须和另一民族的男女结为夫妻，且一般是由男子出嫁到女方氏族去，配偶的随意选择性大大降低了。这

样就出现了对偶婚。对偶婚的一个突出特征，即一个男子可在许多女子中选择一个女子作他的主要妻子，一个女子也可在许多男子中选择一个男子作她的主要丈夫，并且一对男女建立起长期或短期在一起的同居关系。据《帝王世纪》记载：

帝喾有四妃：元妃有郤氏，曰姜源，生后稷；次妃有娥氏，曰简狄，生禹（契）；次妃陈锋氏女，曰庄都，生放勋；次妃嫫母氏女，曰常仪，生帝挚。

这四妃虽都已经过了后人以一妻多妾制婚姻形式的附会，但溯其渊源实际还是有对偶婚的影响，即一个主妻，三个次妻。

对偶婚当产生在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的过渡时期。所以起初的对偶婚，都是由男子“出嫁”到女方氏族中去，所生的子女也都从母姓，父子之间反而不同姓。如尧随母姓，姓“陶唐氏”，其子丹朱则姓“有虞氏”；舜随母姓，姓“姚氏”，其子则姓“商氏”。而且由于是兄弟“出嫁”到不同的氏族，所娶的妻子姓氏不同，子孙的姓氏也各不相同。如《国语·晋语》上说，黄帝的二十五个儿子，分别嫁到姬、酉、祁、己、滕、咸、任、荀、僖、姁、偃、依等十二个氏族，其子孙就分成了所谓“十二姓”。

对偶婚的配偶形式较之群婚、伙婚时代显然要稳定得多，至少已出现了短期的成对夫妻。那么，这一氏族与那一氏族的成对的夫妻是如何走到一起的呢？是否需要经过什么中介呢？在当时，氏族间

婚姻的沟通只能通过三种渠道：一是武力掠夺，二是用一定数量的物品交换，三是人与人的互换。这几种方式的主宰者或者说是安排者都是由氏族内的长辈——主要是母亲所承担的。“媒”之所以要“从女”，被视为媒神的高禪神也是女性形象，或许正带有母系氏族社会由女性掌管婚姻的印迹。

对偶婚的后期，人类社会相应地进入到父系氏族阶段。随着氏族经济的不断繁荣、财富的不断积累，战争中掠夺俘获的妇女的增多，那种主夫主妻的伙婚遗风便逐渐消失，而愈来愈倾向于对女子的独占。这样，就使得子女可以开始确认自己的父亲，父亲也可以确认属于自己血缘的直系子女，婚姻也就开始具有财产继承、种姓延续的意义。这一切都预示着更文明、更进步的专偶制婚姻的到来。

专偶婚，即一夫一妻制婚。这种婚姻形态产生于父权为中心的私有制社会，它在婚姻史上第一次把婚姻与私有制小家庭联系起来。在专偶制婚姻形态下，男子通过婚姻建立家庭，不仅控制和占有越来越多的财富，而且也控制和占有属于自己的妻子和子女，妻子则和财产、子女等一样成为父权的占有物。专偶制婚姻与生俱来地带有私有制社会的明显特点。首先由于妻是用财物换来的，或者是战争中掠夺来的，她的一切都完全和财产一样为父权所私有，因而在婚姻家庭中，妻子一开始就没能取得一个平等的地位。其次，妻子的唯一职责即养育子女，延续父权世系，血缘的纯正成了不致让财产旁